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水产品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水产品类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平度市俊芳冷藏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平度市俊芳冷藏厂

日期：2021年5月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分包内容。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水产品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水产品类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平度市慧合丰食品经营部，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万元，资产总额为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度市慧合丰食品经营部

日期：2021年5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度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水产品类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民服务中心食堂水产品类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平度市运恒水产品店，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度市运恒水产品店

日期：2021年5月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